附件3

课堂教学视频要求

北京市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（含青年教学名师）申报人均需提交2个课时的教学视频。

课堂教学录像要求:录制场地应选择教学计划中实际课堂授课现场。要保证多媒体展示或板书清楚。拍摄方式要根据课堂教学内容,满足完整记录课堂全部教学活动的要求;要求双机位，同时展示教师授课和学生听课画面，录音设备要保证教师和学生发言的录音质量;

后期制作使用相应非线性编辑系统。片头应包括课程名称、讲次、授课时间、地点、学生班级信息教师姓名等信息;片尾包括制作单位、录制时间等信息。视频压缩为MP4格式，每学时的教学录像不大于300MB。每学时的教学录像为一个视频，视频命名格式为“学校名称-教师姓名-顺序号-课堂内容”。